

- 邵敬敏 (1984) “动十个十形/动”结构分析,《汉语学习》2期。
- 沈家煊 (1994) “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4期。
- 石毓智、李讷 (1998) 汉语发展史上结构助词的兴替——论“的”的语法化过程,《中国社会科学》5期。
- 宋玉柱 (1993) 量词“个”和助词“个”,《逻辑与语言学习》6期。
- 王绍新 (1989) 量词“个”在唐代前后的发展,《语言教学与研究》2期。
- 游汝杰 (1983) 补语标志“个”和“得”,《汉语学习》3期。
- 赵日新 (1999) 说“个”,《语言教学与研究》2期。
- 祝克懿 (2000) 析“动十个十形/动”结构中的“个”,《汉语学习》3期。

汉语的“给”是不是一个被动标记?*

邓思颖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1. 引言: 被动标记和同音删略

汉语被动句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型: “长被动句”和“短被动句”。所谓长被动句, 就是指有施事者的被动句, 例如句子(1)。没有施事者的被动句称为短被动句, 例如(2)。^①

- (1) 张三被李四打伤了。 (长被动句)
 (2) 张三被打伤了。 (短被动句)

汉语被动句里“被”的句法地位一直是语法学家争论的问题。在文献上, 大致上有三种说法:

首先是“介词说”。主张这个说法的学者有赵元任 (Chao 1968)、吕叔湘等 (1980)、朱德熙 (1982)、李艳惠 (Li 1990) 等。根据介词说, “被”是一个介词。在句法上, 它跟施事者组成一个介词短语 (PP)。受事者衍生于动词宾语的位置, 然后移位至主语的位置, 如图 (3) 所示。图中的“e”代表一个空主语, 而“t”表示经过移位后受事者遗留下来的语迹 (trace)。

- (3) [s e [vp [pp 被 施事] 动词 受事]]] ⇒
 [s 受事 [vp [pp 被 施事] 动词 t]]]

第二种说法是“动词/助动词说”。主张这个说法的学者包括桥本万太郎 (Hashimoto 1968, 1987)、余霭芹 (Yue-Hashimoto 1971)、屈承熹 (Chu 1973) 和近年的冯胜利 (1990, 1995, 1997)、丁仁 (Ting 1995, 1998)、黄正德 (Huang 1999)、吴庚堂 (1999, 2000)、邓思颖 (Tang 2001) 等。根据这个看法, “被”是一个动词/助动词。长被动句的“被”选择一个嵌套句 (S), 而短被动句的“被”则选择一个动词短语 (VP), 形成一个

连动结构。图中的“e”表示一个与受事者论元有关的空语类。

- (4) [s 受事 [_{vp}被 [s 施事 [_{vp}动词 e]]]] (长被动句)
 (5) [s 受事 [_{vp}被 [_{vp}动词 e]]] (短被动句)

第三种的看法是“介词+被动标记说”，提出这个说法的学者是石定栩 (Shi 1997, 1999)。根据这个说法，汉语被动句有两个“被”字：一个是引领施事者的介词，而另外一个是附加在动词上的被动形式标记，相当于附加在英语动词的被动标记“-en”。当介词“被”和被动标记“被”在同一句子出现时，按照同音删略 (Chaplogogy) 的法则，位置在后的被动标记“被”删除掉，形成长被动句，例如 (6)。如果把介词短语拿掉，被动句只剩下一个被动标记“被”，形成了一句短被动句，如 (7)。

- (6) 张三 [被李四] 被打伤了。 (被...被)
 (7) 张三被打伤了。

按照介词+被动标记说，(8) 的“被”和(9)的“给”应该是一样，都属于被动标记，类似英语被动句的“-en”，表示被动意义。由于(10)的介词“被”跟被动标记“给”不同音，不受同音删略的影响。

- (8) 张三被打伤了。
 (9) 张三给打伤了。
 (10) 张三 [被李四] 给打伤了。

本文撰写的目的是讨论有关汉语被动句介词+被动标记说的问题，特别集中研究像句子(9)的“给”的语法地位。在第二节里，我们会讨论汉语被动句同音删略理论的一些问题。然后，在第三节里，我们会讨论把(9)的“给”分析为一个被动标记的问题。本文认为“给”应该分析为一个表示受影响意义的标记。第四节罗列了支持本文看法的汉语方言和近代汉语的例证。

2. 同音删略的问题

本文认为汉语长被动句不是经过同音删略得出来的。理由如下：

首先，赵元任 (Chao 1968)、朱德熙 (1982) 和石定栩 (Shi 1997) 发现某些北方方言允许“给...给”的被动句，例如 (11)。既然“给...给”在某些方言允许出现，为什么没有一个汉语方言允许像 (12) 出现“被...被”的被动句？

- (11) 张三给车给撞了。
 (12)* 张三被车被撞了。

第二，介词+被动标记说认为长被动句 (13) 和 (14) 里的“叫、让”都是介词。既然“叫、让”跟被动标记“被”不同音，没有必要进行同音删略。但是，为什么没有一个方言允许 (15) 的“*叫...被”或者 (16) 的“*让...被”被动句？

- (13) 张三叫车撞了。
 (14) 张三让车撞了。
 (15)* 张三叫车被撞了。
 (16)* 张三让车被撞了。

第三，根据介词+被动标记说，长被动句经过不邻接的同音删略而产生。然而，汉语不邻接同音删略的例子值得商榷。石定栩 (Shi 1997) 认为 (17) 的第二个“在”虽然跟第一个“在”不邻接，由于同音之故，它仍然必须删掉。本文发现，(17) 的“在”不能出现似乎跟语音无关。例如 (18) 的“在”虽然跟“向”不同音，“在”也不能出现。或许汉语的句法规定表示进行体的“在”不能出现在表示方向、方位的介词短语之后，跟语音无关。

- (17) 他在地上 (*在) 爬。
 (18) 他们向南 (*在) 撤退。

第四，普通话不允许不邻接的同音删略。在粤语里，由于动词“畀”(给)跟介词“畀”(给)同音，介词“畀”可以删略。^②类似的例子，在普通话里却不行。如果普通话允许不邻接的同音删略，为什么 (20) 不能接受？

- (19) 我会畀本书 (畀) 你。 (粤语)
 (20) 我会给一本书* (给) 你。 (普通话)

第五，汉语短被动句的“被、给”不能跟英语的被动标记“-en”相提并论。在英语里，动词和被动标记之间不能插入任何的成分，(21a)的不合语法是由于副词“severely”出现在动词“beat”和被动标记“-en”之间。汉语副词“狠狠地”在(22)和(23)能出现在被动标记和动词之间显然反映了形态上“被、给”跟“-en”不同。

(21) a. *John was beat-severely-en.

b. John was beaten severely.

(22) 张三被狠狠地打了一顿。

(23) 张三给狠狠地打了一顿。

综上所述，汉语长被动句不是经过同音删略得出来的。因此，介词+被动标记说也不能成立。^③

3. “给”：表示受影响的标记

按照介词+被动标记说的看法，(24)的“给”基本上跟短被动句(25)的“被”一样，都分析为一个被动标记。然而，本文发现“被”和“给”是不同的。

(24) 张三给打伤了。

(25) 张三被打伤了。

首先，只有“被”才能组成有被动意义的名词。“给”没有这个用法。

(26) 被告/*给告

(27) 被选举权/*给选举权

第二，正如前文指出，汉语被动句只有“叫…给”、“让…给”的例子，却不见“*叫…被”、“*让…被”的例子(例如(15)和(16))。

第三，只有“给”才能进入某些所谓被动句里，反而“被”不行(吕叔湘等1980: 198)。

(28) 杯子弟弟给打碎了。

(29)*杯子弟弟被打碎了。

基于这些考虑，本文认为像句子(24)的“给”跟“被”不同，并不表示被动意义。在句法上，“给”不是一个被动标记。本文假设(24)的“给”是一个表示“受影响”(affectedness)的标记。^④这里所讲的“受影响”是一个语义概念，而“给”的作用是强化受影响论元。受影响论元与状态的转变和语境的有界有关。^⑤

如果本文对“给”的假设是正确的话，至少可以解释为什么“给”可以进入“把”字句，例如(30)。

(30) 弟弟把杯子给打碎了。

(30) 绝对不是从一句“把”字句和一句短被动句合并而来。如果(30)的“给”也是一个被动标记，地位和短被动句的“被”等同，至少我们可以把(30)的“给”换成“被”，得出(31)。然而，(31)却是一句不合语法的句子。因此，我认为“给”根本不是一个表示被动意义的被动标记。

(31)*弟弟把杯子被打碎了。

事实上，(24)的被动意义并非来自“给”。在汉语里，受事者论元前移也有被动的“味道”。(32)一般称为“受事主语句”。受事者“杯子”前移也有被动的意义，跟(32)比较，(33)的不同就是“给”赋予了受影响的意义，表示了杯子受到动作“打碎”的影响。至于在“把”字句里(如(30))，“给”的功能跟(33)的“给”一样，表示动作对受事者的影响，有加强“把”的处置意义的作用。^⑥

(32) 杯子打碎了。

(33) 杯子给打碎了。

如果本文的假设是对的话，“给”不是一个被动标记，并不表示被动意义。它是一个表示“受影响”的标记。

4. 支持本文的例证

本文把“给”分析为一个表示受影响的标记的假设，可以进一步在汉语方言里得到佐证。

在山东烟台方言被动句里，“给”可以跟“被、叫、让”配合

出现。不过，陈洪昕（1988）指出“给”所带的名词短语必须是被动句受事的“领有者”，而且“给”的作用是对领有者加以强调。比如说，(34)的“你”并不是动作“弄脏”的受事者，而是“衣裳”的领有者，“给”就是强调这个领有者。

(34) 你的衣裳叫我给你弄脏了。

除了在被动句里，烟台方言的“给”可以出现在下面的句子里。请注意，正如陈洪昕（1988）指出，(35)并不等于“老牛被他拉走”的意思。在烟台方言里，“给”的作用在于引进受事的领有者，起着强化语气、强调的作用。(36)基本上跟(35)同义，只不过缺乏了一种强调的意味。烟台方言“给”的这种“强调”意义正是本文所说的“受影响”意义，跟被动意义无关。

(35) 老牛给他拉走。

(36) 老牛拉走了。

本文假设普通话(33)的“给”应该从“给+代词”派生过来。在意义上，那个代词复指受事者，而“给”的作用就是强调动作对这个受事者的影响。本文认为普通话表示受影响意义的“给”跟闽语的“共”[ka²²]相似。在闽语里，“共”强调受事的处置意义（陈法今1988）。基本上，(37)和(38)是同义，(38)的代词“伊”复指受事者“碗”。“共”就是强调动作“拍破”（打破）对“伊”的影响意义。

(37) 碗互小弟共拍破。（碗被弟弟给打破了。）

(38) 碗互小弟共伊拍破。

本文认为(38)的代词“伊”经过语音的合拼，拼入了“共”，得出了(37)。事实上，陈法今（1988）指出(38)的“共伊”可以快读成二合音[kai²²]。闽语的快读二合音似乎证明了(37)也曾经进行过语音合拼的可能性。

基于闽语的例子，本文假设普通话表示受影响意义的“给”（像(33)）后面也有一个复指受事者的代词，只不过这个代词在普通话里强制性地经过语音合拼，拼入了“给”。

本文进一步认为普通话的这种“给”字句基本上跟处置句相

似，“给”的功能就像(39)的“把”。惟一的区别，就是“把”后面的代词不能省略，例如(40)。在被动句里，这个表示受影响意义的“给/把”后面的代词必须出现，指称被动句的受事者，只不过“给”后面的代词进行了语音合拼，拼入了前面的“给”，在表面上消失了。

(39) 张三被你把他骗得团团转。

(40)* 张三被你把骗得团团转。

无论是根据被动句介词说（如李艳惠（Li 1990））还是动词/助动词说（如冯胜利（Feng 1990 et seq）、邱慧君（Chiu 1993）等人）的分析，他们都认为汉语被动句的受事者进行移位，在原来的位置留下一个语迹。基于他们的分析，本文假设当受事者语迹前面有一个表示受影响意义的标记“给/把”，这个语迹必须显现为一个代词。在句法学里，这种代词可以称为“复述代词”（resumptive pronoun）。简单来说，这个复述代词显示了受事者在移位前的原来位置。汉语被动句“给/把”后面的代词就是受事者移位后留下来的语迹的语音显示。由于“给/把”后面的代词是受事者的复述代词，它必须指称受事者，不能指别的论元，例如施事者。^⑦

被动句这种有“给/把”字的句式大概来自近代汉语的所谓“被动句一处置式的混合句”（简称“混合句”）。（41）是一句见于元朝的混合句的例子，其中“先生”是施事者，而“黄旗”是受事者。^⑧

(41) 被先生把黄旗一摇。（元刊本《七国春秋平话》卷下）

在近代汉语的这种混合式的被动句，受事者没有经过句法移位，仍然停留在“把”之后。因为没有移位，所以没有任何语迹，也就根本没有任何的复述代词。

根据袁宾等人（2001）的观察，近代汉语混合句基本上是缺乏主语的句子。这个现象不难解释：受事者停留在“把”字之后，没有移至句子开头的位置，因此，混合句也就缺乏主语。跟近代汉语不同，现代汉语被动句的受事者必须移位，因此，一般的被

动句都有主语。

近代汉语的混合句似乎说明了在有“给/把”字的被动句里，受事者应该衍生于“给/把”之后的位置，没有移至句子的开首位置。近代汉语的例子间接证明了本文的假设是正确的。到了现代汉语，衍生在“给/把”后面的受事者必须移位，留下了一个语迹，并且，这个语迹显现为一个复述代词。只不过在普通话里，复述代词强制性地拼入了前面的“给”，形成了“受事者十给+动词”的语序。

5. 总结

本文首先论证了汉语长被动句不是经过同音删略得出来的。因此，介词+被动标记说值得商榷。本文进一步认为“给”不是一个被动标记，并不表示被动意义，跟短被动句的“被”不一样。“给”是一个表示受影响的标记，它后面应该有一个指称受事者的代词。这个代词是一个复述代词，就是受事者移位后留下来的语迹的语音显示。在普通话里，这个复述代词强制性地拼入前面的“给”。本文的假设得到汉语方言和近代汉语例子的支持。

附注

*本文的部分内容曾经在“21世纪首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2001年2月香港城市大学）上报告。本人非常感激以下各人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给予的协助（按汉语拼音序）：曹广顺、郭锐、胡建华、黄正德、刘辰生、刘丹青、陆俭明、潘海华、石定栩、司富珍和张伯江。还有，本人感谢本文审稿人的审阅和推荐。当然，本文仍然存在的漏洞和缺点与上述各人无关。本研究获香港理工大学研究经费G-T334的部分资助，谨此致谢。

①首先提出汉语长短被动句的分类是丁仁（Ting 1995,

1998）。

②有关粤语双宾句“畀”的省略问题，详见邓思颖（Tang 1998）的讨论。

③至于介词说和动词/助动词说的争论，由于篇幅问题，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详见黄正德（Huang 1999）、吴庚堂（1999, 2000）和邓思颖（Tang 2001）对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又见注释⑦。

④请注意，这里所谈的“给”跟长被动句的“给”不同。按照介词说，(i) 的“给”是一个介词；而按照动词/助动词说，它是一个动词/助动词。

(i) 张三给李四打伤了。

⑤有关受影响的讨论，详见 Tenny (1994)。

⑥根据王还（1984）的观察，“把”字句的“给”基本上只是“加重语气，并没有什么意义”，不过，有“给”的“把”字句一定表示一种“损害”的意义。这种“损害”意义似乎跟本文所说的受影响意义有关。

⑦按照生成语法理论，只有“非论元移位”(A'-movement) 的语迹才可以显示为复述代词。跟介词说不同，动词/助动词说主张受事者进行的移位是非论元移位。严格来讲，如果复述代词的分析是正确的话，则间接支持了动词/助动词说。

⑧引自袁宾等人（2001）。

参考文献

- 陈法今（1988）闽南话的“互”字句，《华侨大学学报（哲社）》第2期。转引自黄伯荣主编（1996）。
- 陈洪昕（1988）烟台市方言被动句说略，《语言学通讯》（山东）第11期。转引自黄伯荣主编（1996）。
- 冯胜利（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黄伯荣主编(1996)《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青岛出版社。
- 吕叔湘等(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桥本万太郎(1987)汉语被动式的历史·区域发展,《中国语文》第1期,第36-49页。
- 石定栩(1999)“把”字句和“被”字句研究,徐烈炯主编:《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第111—138页。
- 王 还(1984)《“把”字句和“被”字句》,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王 力(1955)《中国现代语法》,北京:中华书局。
- 吴庚堂(1999)“被”字的特征与转换,《当代语言学》第1(4)期,第25-37页。
- 吴庚堂(2000)汉语被动式与动词被动化,《现代外语》第23(3)期,第249-260页。
- 袁 宾、何天玲、陈效胜(2001)被动式与处置式的混合句型,范开泰等编:《面向21世纪语言问题再认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314—326页。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Chao, Yuen-Ren 赵元任(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iu, Bonnie Hui-Chun 邱慧君(1993) *The inflectional structure of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Chu, Chauncey C. 屈承熹(1973)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Chinese and English.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437-470.
- Feng, Shengli 冯胜利(1990)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s.
- Feng, Shengli 冯胜利(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Hashimoto, Mantaro 桥本万太郎(1969)Observations on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Unicorn* 5: 59-71.
- Huang, C.-T. James 黄正德(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To appear i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 Li, Yen-hui Audrey 李艳惠(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hi, Dingxu 石定栩(1997)Issues on Chinese passiv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5: 41-70.
- Tang, Sze-Wing 邓思颖(1998)On the ‘inverted’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Stephen Matthews (ed.) *Studies in Cantonese linguistics*: 35-52. Hong Kong: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 Tang, Sze-Wing 邓思颖(2001)A complementation approach to Chinese passives and its consequences. *Linguistics* 39: 257-295.
- Tenny, Carol L. (1994) *Aspectual Roles and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Ting, Jen 丁仁(1995) *A non-uniform analysis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 Ting, Jen 丁仁(1998) Deriving the *bei*-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319-354.
- Yue-Hashimoto, Anne 余靄芹(1971) 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s. *Unicorn* 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21世纪首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徐烈炯,邵敬敏主编.—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12.

ISBN 7-5338-4210-3

I. 汉... II. ①徐... ②邵... III. 汉语—语法—现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H14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7833 号

责任编辑 潘晓东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

—21世纪首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徐烈炯 邵敬敏 主编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4 1/32 印张 18.125 插页 4 字数 485 000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

ISBN 7-5338-4210-3/H·13

定 价: 20.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